

連江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状病毒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相關防疫措施

1109年1月30日

1、成立防疫小組

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擴散，由本署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官長及到班法警組成「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小組」，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同仁即刻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。

2、加強衛教宣導

請官長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之疫情資訊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俾及時機動因應，並請同仁多上網查閱，以增強防疫意識，如有特殊需求，亦可撥打 1922 專線。

3、本署門禁管理

(1) 為加強防疫措施，本署僅開放正門出入口；如有開庭時，先請民眾至正門前往辦理辦到後，再由法警同仁引導至偵查庭區，其他出入口封閉。

(2) 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，應對於進入本署的所有人員要求配戴口罩，並施以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者，應禁止進入，並促請儘速就醫。

4、相關防疫措施

(1) 加強按鈕及門把的消毒清潔。

(2) 各樓層之盥洗室每日以消毒水或漂白水清潔，各洗手檯並放置手部清潔劑及肥皂以加強防制病毒。

(3) 偵查庭報到處置放酒精消毒液或乾洗手液，並促請民眾配戴口罩，但防疫等級經主管機關宣布為一級開設時，應要求配戴口罩。

(4) 偵查庭報到處設告示牌，要求民眾應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有無到過武漢或大陸其他地區。報到處之同仁，宜促請民眾遵守。如民眾有上述地區旅遊史，報到處同仁應即向所屬主管及主任檢察官通報，以便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。

(5) 第一線工作同仁(如法警、警衛、單一窗口人員、收文人員、調解委員、志工、開庭人員及依業務性質有配戴必要者)應配戴口罩。

(6) 第一線工作同仁如發現洽公民眾疑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即主動提供口罩，並請其儘速就醫。

(7) 人事單位應就近半個月內赴大陸地區人員主動詢問關懷，如有疑慮應請其採居家自我隔離。有關公務員居家自我隔離措施，請人事單位將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，儘速摘要公告。

(8) 為避免疫情擴散，減少辦理集會及參訪活動。如有必要，儘量採視訊方式進行。關於新春團拜活動取消。

(9) 辦公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，並維持清潔；若辦公環境為密閉空間時，應注意維持空調設備良好性能，經常清洗濾網(隔塵網)，以強化空氣流通。

(10) 視疫情發展情形，進行辦公廳舍消毒。

(11) 年假期間若有接觸自大陸地區返台之虞者，必須配戴口罩。

5、個人自主管理

(1) 請同仁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洗手時用清潔劑或肥皂清洗至少 20 秒，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，更應立即洗手。

(2) 個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流鼻涕(水)、全身倦怠等感冒症狀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向所屬主管報告，儘速就醫。

(3) 於疫情管制期間，下班時間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
6、其他

(1) 因應防疫期間公共空間及門禁管制所需各項消耗品之採購(如耳溫套、洗手清潔劑、漂白水、酒精、消毒水、口罩等相關用品)，所需費用由本署業務費支出。

(2) 除依本建議措施辦理外，亦應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